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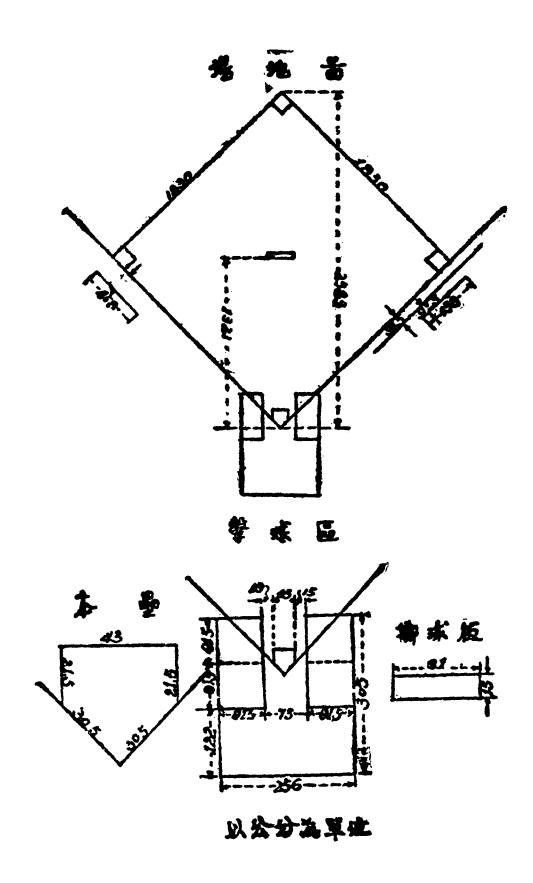
球

商務印書館發行

規

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民國三十五年)



•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節一章
	後球次序	授球規則:	埬球	好珠	不合注發珠:	登球規則	選擇權及選舉場地 :::	乗爐·····	比賽	球隊隊員及替員補	散備	作品	場地
									······································	H			

不外低球 一个合法學球 上賽海語 安全進量 一 安全進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球:	不外球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而 聖 董	跑量員出	返量	安全進	擊球員	踏量順	野傳球…	比賽進行	死球	比赛	擊球員出	不合法學	學球出場	陶擊球	乔外低	外外球	界內珠
			•			跑墨黄	÷		••••••			•	i	••••••••••	••••••			
						••••••			•	********	,		3	•	•••••••••			
				•			••••••	*	*****	•		Ì		••••••••••		••••••	•••••	

*

83

量球規則

第一章

楊地

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其他有關場地之尺寸大小,参看場地佈置員。 正式比賽之場地,每兩量間之距離應為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你 墨為一一。五〇 尺(三十七呎又入时半)外,其餘則完全相同(註)若採用每兩量關距離為一三。七三公呎(四十五呎)之場地 除 球 板 除鄉珠板距釋 距 0 雑 本墨為 本

佈置

蟾爨在小木桥上面。 丈量繩索, 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尺),一八。三〇公尺(六十一首先决定打球的方向,然後選擇本墨的位置,釘一小木樁,把繩索(至少長三七公尺)之

M



,二五 •八五公尺 (入十四呎 九时)及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處, 各作 耠

•

把繩索 19 位量 向打 球之方向伸 展,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處,釘 一小 木椿 2 是 爲 擲 球

之外角。 一小木椿, Z. 然 蟾蘩於本量,一端繫於第二量,用手持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之緒,向 將三六·六○公尺(一百二十呎)之配號,放在二疊之小木椿上面,牢 ,在二玉。八玉公尺(八十四呎九吋)處,釘一小木椿,是爲二壘的 而後再向右拉尾繼貞,釘一小木橋,是為第一曼及第三壘的位置,各 F 非 位 挻 聚 小 置 搠 住. 木 繃 椿 • 疽 卽 此 時

尺(六十呎)之籍,向左 以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之配號,訂在第三墨的小木檐上面 ,否則,還須再量 檢查各墨的 位置是否合於規定, 右拉閉,看看是否合於本墨及第二 可以再把該繩索,一端釘 量之位置 在 第 , , __ 如果 然後拿着一八 • 六〇公 曼 的 相 小 木椿 合 • 證明 上 面 丈 , 另

後 再用領尺大學 1) 三呎線 條在 以 線 本 是 工 **一是选** 曼奎第一曼之邊線 , 越递一曼三。〇公尺曼邊線之中醫外面九一。五公分(三呎)處外還有其他各級,分別於后:

本

曼三・○公尺(十呎

,向

以

- 中曼 之中點 温 九珠 前 後均為九一。五公分(三呎)。(見圖) • 爽 五 左 本曼 一公分 右 **E** 左 (三呎),其 城長邊之中點恰 右 各 有一 艮 内線 方 形 之擊 與本學之邊 在一條百線 球 區 , Ł 緣 長為一·八三公尺 面距 , 離 卽 爲 一五公分(半 是擊球區之長邊 (六 - 呎),本 在 木墨
- 8 接球區 八呎 五 时)。(其長邊與擊珠區長邊之延長線相合) 接球區在擊 一球區後 面 , 長三· 〇五公分(十呎),寬二。五七 公分
- 4 指導員區 八 公分(十五呎) 第一量及第三量外面在一●八三公分(六呎)之點割 之實線 Ą 邊線平行,向本壘方向 伸 長 條 長 74 • 五

設備

字標徑 流 球 標 7 因膨脹關係,超過規定分寸二公里以下,以表明符合規則上各項之規定。以表明符合規則上各項之規定。 最長不得超過六公分(二叉八分之一时),球棒之上應標明一 时 標 • 堆

○註二〕手髪球棒2○註一〕 若因膨脹

之處,若用軟 木 ,帮子或其他束 西蘇 繞 • 以策安全 7 亦 為合 法 , 但

則

三八公分(十五时)。 全長 重 少應為二五 • 弘分(十时),其 速 邊 野 球棒之細 端 , 重 多 不 得 超

时), 大小差别不得超遇三公厘(八分之一时), 其重量以六至六又四分之三英南 《春司》齊度。縫綠處凸起看,不合規定。 標準量球。表面及接幾光情,緩線下陷而不凸起。其周圍為三〇。五 公分(十二

五公分(十二时),前赠南侧之邊線與擊球區之長邊平行,各長二一。近公分(八五邊形之柱體(見圖形),其尖端南側之邊線與第一三兩壘之交角吻合,各長三〇 公分(十二吋),前端兩側之邊線與擊 本量可用白色橡皮或漆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製 ,長四三公分(十七时)。 成,埋於地內,表面與 八地面 4

節 が 郷球板 郷球 で 平・1 ・ 木量之前第 入公尺(三十五呎)。 之 距離,男子曼 獅球板可用白色橡皮或棕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 ,長六一公分(二十四时),寬一五公分(六时),其近端 球 爲 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女子壘球 製 成 ,埋 於 地 場 內 應 , 為 旗 表 、本量 面 奥 が角 地

五 碎布,鉛末,皮毛等物質,安放於各豐之指定地點,其外角之雨邊與驅線 一、二、三量各量,皆爲三八公分(十五时)見方之白色帆布製 一面定, 使之不能移動(群見第二十八條第九節及第二十九條之註 成 之布 袋 相 合 • , 內

六節 套 H 以 任 何 用 人 第 都 回 以 用 守 五 量 指 員 分 舆 開 其 之 他 手 場 套 舆 • 所 但 戴 是 用 四 之 指 手 聯 套 合 之 , 苁 手 摄 套 滑 , 只 奥 手掌 有 接 之間 手 典 策 ·准周緬 曼

或 皮線 + 公分 四时 J •

子 比 時相 使底珠鞋不合规定。 ,接手除可靠高 具外, 遊 且 一可着 護胸

七 服鞋 姜 律 昕 着用平底 有默邑,應 動服裝 , 身上不得佩 • 帶 有害對方隊員之物

品

第 四章 轹 **欧欧員及替補員**

節 毎 踩 應 有隊員十人,其職位如下: 接 手 频 手 墨員,二曼員,三曼

隊 4 不足十人時,不得開始比賽,中途不 足十人時亦不得繼續比賽。 各隊 應 角 足 夠 之

補 員

遊

,

右場

É

,

中場

員

,

Ħ

場

員

月

遊

外

行補 員 加 入此賽 F 替補 **\$**: 球 次序表中 一之隊員 • 但 已 紙 被替補出場之隊員 , 除 擔 任指 導 外 不 得

第 節 不能體 穣 地量 時 • d 後求對 方 隊長或幹事之同意 , 請 求 其 他 嫁 貝 FC 替跑 是 , 替

蚕 鞣 规

第

玉

補

別

被被

替

福

之

飲員

,

除擔任指

導外

,

1

行

加入

比賽

•

者所

熀

河 所 心之歌員唐 有 比賽隊 為有養 員 () 都憲 格参加比賽者 登配在正式配分表 ,被代替之跑 中或正式宣佈,如隊員被已經宣佈或登記 曼 員 仍 有 参加 比 賽之費 格

胞 補類 員 手 特 · 時,應俟其對於某擊球員發珠,至 • 方得 **替補關** 手 0 不得 段落時爲止,即 該擊 球員已出 局 或已成

七節 (五文宣 補業 问 記録 承 一球員 2 員 佈 報 ,跑壘員或場員 > 替 告替補員及被替補員之姓名 | 補手練即告完成,若果裁判員 ,裁判員應即時注意並向觀 分號 未會宣佈而已進入比賽狀態一碼及職位,由記錄員轉告裁 **赤宣告。替補之手續** 告裁判 , 替補 員 , 倸

栽

44

事 項 由

〕比賽委員會可以提定一種處罰辦法,關於隊長未向記錄員報告或是裁判員疏於 佈之事項

五 比賽

第 節 正式比賽廳為七局 分數,即勝利即屬該隊,可終止比賽 ,如後 攻之球隊於前六局 ,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前七 局 所

E 式 比 謇 中 • 後 攻之 珠 啄 , 在第 七局 第三 個 隊員 出局 削 分所 得之分數已較多於 對方

膀 利 卽 馬 該 踩 , 阿 終 止 比

•

加 果 因 盆 天黒 , 糕 雨 7 失火,或其 賽 他 或可 能使歐員或觀 未受傷之恐怖場 合 時 , 췷 相

下

終

此

比

賽

•

如

果雙

方已經

比賽玉

局

玉局

Ø

上

,

則

成

績

槪

有

效

,

其

蔣

負

之

44

31

屋

該

員

1. 後 攻 之 球 欧 在 削 四 局 所 得 2之分數 , 已較 多 於 對 方前 玉 局 所 得 之 分 敦 > 則 麔 利 卽

啄 •

2. 後 攻 之球 欧 在 第 五 局 中 所 得 之分 敦 7 已較多 於 對 方 • 则 辞 利 卽 屬 該 隊

0

,

膀

刊

3. 第 五 局 以 後 7,不論 進行 至 任 何程 度 , 後攻之珠隊 所 得之分 數 , 已 較 多 於 對方

卽 E 該 欧 , 岩雨 除 分分 數 相 * , 心 刈 爲 45 局 0

4. 第 五 局 以 後 ,不論 進行 至 1. 以最 度,如 後 攻之球 隊 财 得 之分數 , 較 對 方 爲 少 , 則 傠

未 耤 東之局 之記錄 廖 取 消 後 带 束 之局 之紀 缝 判 定 膀 負 , 分數 較 多 者為 0

七 局 比賽移 了,要 万有 分 椒等 應應 施延長 局 ,再 相 等则 再 延 長 局 , 旗 至 勝 負 帕 明

B 16

七局 方 之後任何 興 利部島 局 該 後 攻之 球 隊 7 在開 局 中 第三個 隊員出 局 前 , 所 得之分數已較 3

黌 氪

•

第 局 之 役 任何一局 束 役 ,得 分較多 者 日,勝 利部層 該 踩

五. 節 為天黒 • 落雨り 失火 八,或其他 可能使隊員或觀察受傷之恐怖 場 合時 > 裁 44 員 根 排下

第

或第六局。或至第七局終了時雙方所得分數

栶

等時

、情形之一,宣 一种為合法之平局

,

3.在第五局以後: , 不為 等時

一比賽何雜特港,雙方所得分數相

後攻球之珠隊 註」合法之平局比賽,應保扮其層有之記錄。於糨繚比賽時,其所有情形,一律有 在第四局終了照得之分數,與對 了方前 五 局中所得之分數相 等時

效 7 如果記錄遺失, 則應電行比賽,自第一局開始●

> 不幸 擇期質賽並 第三節的 自 情形,不能何 第一局開始 两 **勝負時或比賽不足玉局時 ~ 裁制員應宣佈為無**

第大章 棄權

新加 員部可宣修該歐邊權 , 勝利馬 於 對方

在比賽時間團 · 选有下列情形之一,裁判! 場,或既然到場 Fi 拒絕比賽,或不比賽鑑行中有自動棄權

時

第

0

裁 # 員 飥 於 比 開 賽中止 始 ,除 後親 ,宣佈糨續 員宜 佈 比 比 賽 賽後 ,該 或比賽終了外, 尿逾 龜兩分鐘面仍可 絕機 絕比賽時 續比 養時 0

第 隊 有 故 意 面 阴 44 一延課 比賽的行為 時 0

第第 四五六四節節 某隊有故意遠背規則中任何條文之規定 ,且經裁制員之警告而 不 加 更改時

某隊 經裁判員宜判取消某餘餘員之比賽資格,歷一 因 裁判員處分取消其除員之比賽 **餐格**,或其他 分鐘之久而不履行 原因致使該像不足十人 **共退場之**判 比 賽時 决 時

選擇權與選擇場堆

用 抽籤 【法决定選擇權 , 若是比賽委員會另有規則 ,亦 叫 栗沒有 他方 法 0

择合法之

場

地 ,

如

主隊

,

在

此

賽

M

主

任

裁

Ħ 或 許多幾何員應負選擇合法場地之責任 有主除参加比賽,主歐於比賽與應選 0

m

果

E 果比賽已經開始,而比賽中途暫行停止決定場地是否可以繼續比賽之權 力 , 係屬於 主 Æ

人。

發珠 規則

M 擲 手 發 採前 之姿勢,要完全合於下列之規定:

第

1. 面 向 學球員

手在身前 握 珠

蹲 站 穩 在類球 板 上 :

至 少保持一秒鐘 一裁判員用默數一少保持一种鐘後 ・オ 能將 手 移 網 計.) 算機準

備

發

球之

作

•

間動

纳

時

起し 如一一的方法

接手 于筏脊做接珠之準停 備前 , 獅手不能做發 球之準備姿 砂鐘 务

節 合法 之鄉 使 球機 球 手り獅 7 係用低 手可用任何 手發球法 何方式擺動臂部, 5 且須以手及手 腕 但應受下列雨項之限 间 ÄŊ 送球 ,待手部握 制 動 超 洒 身

第

四四

第三

鄉手在發

向

前

邁

步,遊

且

此

歩.

須

邁

何

婁

球

員

7

A

邁

步

失

登 珠

倸

同

時

之動

時

,

•

手手可 ·腕與身體之距離不 院部分要低於臀部 0

體之距離 不得寬於肘部與身體之距離

0

倒 在 乾 比 燥 賽 時 7 可以 K 中 於 , 裁 Ħ À 不 得 **監視之下,**途用牙粉之類的 將 自己 的 手 指 の手掌の 珳 東 珠 Ŀ 西 , 途排何種 東 西 佴 是爲丁使

第六節 遇下列情形之 時,獅手不許發球:

裁判員宣布比賽暫行停止時;

2. 類字趁擊球員剛剛走入擊球區而未有充分之準 偏時

獅手趁擊球員由於剛才擊球而使身體失去不衡時

第九章 不合法發球

囱 温 下列情 形之一時,裁制廣應宣布為不合法之發珠,便對方觀量員皆安全進一 量 准 悧

珠 員 有 次境球:

第第章 -F 節 手發球時 ,未遵守第八章第一節或第二節之規定 選步 7向前,超過 一步以上 0

第 爾

0

手 球即難手(違背第八章第 /地上() 見第十一章第三節 19 節 規定) 0

七六 珠 盘 時 見第 第 .王.

爾 註手 浙 U 不 参 肯 接 问 聚 作 球 , m 員 發 覆 珠 手巴 前 準備 冬 雜 有 發 珠 其 舳 , 於 動 兩 作 手 見 握 珠第 後 + • 發 章第六節 珠之門 削 後 擺

動

再

行

握) . 其 又他 M **₹** 攊 動 . 3 失 去 準 備 1 作 的 意 0

第第 九八 節節 養養 手手 手 巴經 淮 未 ル・判為死珠・一般の前遺歩・平 飲辣業 位 ,或 未 गांच 華 这近於擲球板, 門仍作攝動臂部 備 髅 球 . **y** 而 部之動作(第八章第三節)。 爨 手 BI: 打 獿 球義 (見第 二章館 六節及第二十七

+

竟

於

或接近於擲球

亦珠不負 戡 上 於上述 分以 定分 不 情 7 合社 形 跑 量員 一之發珠,加以 亦可跑壘。如果擊珠赤中或擊成界一發珠,加以羨擊,且擊成界內隸時 球,比賽廳行 要,且要成界內象, 要應行停止,待鄉手重登鄉珠板,始 ,指珠板,而手中竟無球時。 外球,不 概續比賽 合法之發 **始可繼續比賽** 於不合 珠 彦 按照 法之發 o 但 規 是 則 珠 . 7

好珠

節 概手遊 膝 部黑 m,如此期前 受緊的規則 裁則 相 , 在 負 應珠 宜 未 相 觸 為 地 川次「好味」・地前・経過本量・ , 且 低 一於擊球員之肩部 り高於撃

但擊 是 珠 手 **撃球員** 游 登 已經 界 球 外 规 有珠 即 南 7 7 次一次 出 好球落 之 踩 は山川則不在は山地前の場長が , 前 球 擊 並未 此 之未 限 接 iþ 0 艧 , 時 裁 裁 11 員 柯 亦 應 **員應宜判為一次「好珠」,** 宜 刊 爲 一次「好球

玉 四 節節 擊球員擊成 球員擊球未中, 為是後「好球」・ 界外低 TO |球,於該球米舊塘前,被接手在||球觸及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分時 被接手在其接球區域中接住時,這何部分時,裁判員應判為一次了 裁 好 球 柳 員

•

恋

十一章 搜球

化於擊球員之際與 新手遊照餐球規則 員 • 手·為 手 加 採用 以還 次「壊球」。) 掷手探! 用不合**扶之**簽录 用 膝部 不合法之爱球,要球員並不一之簽珠,應判為一次「壞球 則 7 此 或在未抵 但 限 FIF 如如 榖 出之球, 逐本量 遇下列情形之一 前 未 朝 额 一不遠擊,或擊之未中,或擊成界外球、球」,但是擊球員擊成界內球,則 遇 行 木 時,裁判員皆判爲一次「 曼 觸 地 範 圍以 者 ,皆 内と 刊 政 爲一次「 高於擊 埬 球 球 員 球 <u>ن</u> • 之肩 <u>ا</u> 力省 不 但 窓 在. 7 此

做發球 之姿 大勢優, 粉球在 地上遊動 或將球失落地

上

節 「境球」 血的進 判 登 爲 出之 一次「壞珠」,此時跑出之珠,擊球員並未幸 時,則順序逃避,不受此限,如擊球員故意阻礙該珠時,不但不能,次「壤珠」,此時跑壘員不得前進,但擊球員因此而安全進壘,致 **刊該擊球員出局。○見第二十章第六節** 速撃 ,亦未移動位置,該球燭及擊 一球員 之身體 致使跑壘員 或衣 1. 料為一 服 應應

節 換擲 (手,可予以一分鐘之時間,使之練習。練習發球或向!發球,延課時間尋遇二十秒時,應判為一次「壞球」、球」,且應判該擊球員出局。(見第二十章第六節) 係屬暫停 壞球一,但是 場員擲 球,不得超過五次, , 毎 次 换 場) 或 是

替

獅手在登録日 以前,不直接向擊球員發球,而參難有其他動作間內,比賽保內暫停。

第十二章 擊球規則

按照擊珠次序,將擊球員姓名指出 ,擊球員即應進入擊球區

第十三章 解放文字

第 節 在比賽開始以前,由雙方飲長或幹事,將擊球次序填寫於肥錄表中,填寫完單,交給

裁 1 2 在 個 比 中 , 不 得 更 换 次 序 7 田 有 替 斱 員 入 場 時 , 將 其 姓 名 塡 寫 於

踩 員 之 旁 う 以 八代替其 次 序 0

進し 擊 球次序 , 保 自 由 排 列

第 局之首先擊 球 者 ,係按照學 ·擊球次序中之第一名。以後各局之首先擊,,與陳員職位無關。 球 者, 係 ĦI

巴完成擊 球 İ

跑量員在獅手發球時工作者之次一隊員。

如在某局 中 ,因離過早被勻出局,而且爲該局中第三個

局 • 同 時聚 球員 將 該 欧球霉出 , 不論其成為跑壘員,或被判出局,

, 仍應為該擊球員(見第三十章第一節註一關於跑壘員雕壘之時

間

則

下局

之首先擊

珠

除

員

出

局

所 謂 一球員 完成其工 作 , 係根據第二十六章規則 , 擊 球員變成跑壘員 , 或 根據第二十

か則 ファ 擊 球員出局

十四章 界內珠

法 之擊 珠 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應 一种為界內球

2. 1. z. 珠客於外場界內字·珠停於內場界內字 者 (內場即 指 四四 個 是 形成之正方形 揭 地

者;

力

斶 及 政第三 曼

珠珠 不觸及第一茶於第 一個或第三 量或第一 一種附 是州 近 近界內之 之界內 隊員 , 裁 彻

#. 山創定下騰态 球し , 不 以除 員 站在 場 內或場 員 外為乖 或 其 他 人員 ,

應視

球

落

的

方 向 庚

界線

的

隊 員

,

者

託二〕擊出之球,先落於 關係 • 花向界段 內者 界外,概之渡入 利公界 內 球 , 否則判 或彈入內場界 為界外 内 球 , 0 丽 框 未 假 及任何

寒出之球,先落於界。應判爲界內球,因該 出 員, 應 彻 球,因該球係停於內場界內者 為界內 球, 球,因該球係停於內場界內者。內,體之後出或彈出界外,再轉 巴 界內 面並未觸及任

0

五章 界外珠

法 7 3. 2. 1. 珠停 球 遇 於內場界線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 外者 者 智恵 彻 為界外 球

球幣 於 外 場界線以 外 者 •

在界料 外 解及 隊員 の成裁判 月 , 或 其他任 何人者

胜し 再渡向何方,皆判爲界外球。球在界外照及任何人或任何物件 ,如球棒,手套 ,籬笆,板凳等等,不論 該

球

第十大章 界外低球

第 節 學球 員 站在擊球區 內擊珠 時 球球 4 直奔 向接 手, 在 未 落 地 被 接 手 接 住. ,稱

界外低球被接手接住,如比賽外低球,料為一次「好球」。

第二節

要出之界外珠,其高度超過擊球員之頭頂,並 被接手接住,如比賽照常進 不能判為外外低球

行

,

跑量員可

可以

跑 墨

M ,

之爲界

第十七章 觸擊球

,而球碰到棒上,不能鬥爲觸擊球。擊球員並不揮棒擊球,而是輕輕風珠 或是等待球來觸棒。皆爲觸擊球 。 但是擊 球員 無 工製

珠

例

第 十入章 擊珠出境

節 第 三節節 擊出之珠落於境外者,按照球與界線

擊裁 **李球員只能** 球判 員對 出意 跑 州墨 **经球而出** ,超過六十一公尺(二百呎)時, 境外 • 如該場 7地由· |本墨至邊境不足六十一公尺(二百呎)時,與界線的關係,判為界內球或界外球。 擊球員可以跑四量,跑壘

、註一ン本章所述之出境、保指外場之障礙物以外而言。、註一ン本章所述之出境、保指外場之障礙物以外而言。・禁味員擊出之珠、強跳或滾動而出境外者、擊球員只能前進一等球員擊出之珠、強跳或滾動而出境外者、擊球員只能前進一點。場地距離的判定,是裁判員的權

力 0

一時必

0

二)本規則中並未規定之特殊情形,如同:球觸及樹木,電綠

那雙方規定特殊場地規則 , 將此項規則衙於紀錄本上, 並且由雙方隊長簽 , 或汽車等等, 可

,方屬有效

第十九章 不合法學家

員擊球時,有一 足或雙足踏線踏出擊球區者,是為不合法之擊球

第二十章 擊珠員出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擊球員出局。

節 未按照次序入場擊球者:

第

1. 輪及之擊 球次序錯 誤時 柳 中球 誤 之發現 員 , (調換入場,但其已有之) 好 所 有 得分 ,在 不應輪及之擊球員 4 進量 ,完全承 露 、尚未 珠 0 上與 完 成 7 其擊 裳 珠 球 _ 之次 I 作 數 時 **,** , 此 槪 刻 有 應 效 立 ÉB •

2. 不 承 名 球 # 水郡 / 跑量員應完A舉球員發球時 , 判版环次序錯誤之發現 , , 入 場 時,特原應 皇 球 0 全退 ,在不應輪及之擊球員已完成其 囘 輪及之擊球員 到錯哭 發生 八出局 前之位置 。在此 • 41 14 影後, 擊球工作 中所 由 , 原 應 有 而 得 且 輪 及分 擲 之 舆 手 進 蟿 볘 球蝇 未 问 貫 ,

次

在

之

3. **P及擊球之次** 中球次序頻誤 之發現 • 人發球時 其中因 岌 • 此 在 時 , 不應 m , 所 再行 失 人去擊球 有 及之擊 學實 ,一概 機會之隊員 球 員已完 承認 成 , , 不此 其 時 能 擊 應 椡 球 由 I 爲 作 出 不 局 應 , 輪及 • 而 失 A 去之機 之擊 擲 手 文 珠 育 員 间 之次 • 原

非统即

場 因 此 则 節 次 2 规 之首 定 原 先 撃 及 7 擊 > 珠 為該 黄 被 被 出 局 7 如 擊 恰 球 為第三 員 儩 隊 員 出局 , 因 面 雙方

局 球 者 應 榈 出 局之

相 員 宜 布 一球員 登 場 7 邀 分鐘仍 不進 盤 球區 著 •

出 之 界外球 * 除界外低球外(見十六章), 在未落地 H ,被 場員 直 接 接 住. 時 丰

置 放 遇 胜 先 之任 何部 分 去 一接坏,雖 一然 接 任. 不 能判擊 球員出局

月

出

局

>

但在場員接球

前,

珠

已觸及其

他物品,

或

是場員用帽子

,

口 经

,

胸

7

面

用 第

時擊已採 、路出擊球區, 有阻礙接手接球、次「好球」,而採用觸擊法者。

第四節 有南

· 球員 成傳球 之動 作 7 或 有 明

噩

妨

儠

煃

方

隊

員

之

助

作

5. 4 球 員 出 局 。但下述兩項例 外

1• 有跑 墨 員 像量 未果而 被判出局 時,擊球 貝則 不應 彼 判 出 局

2. 根 楼 有下列兩種條件,擊球員有三次了第二十九章第十四節宣判跑壘員出 局 7 則 不 應 擊 球 員 出 局

0

同 時 具 好 球時 時 • 卽 被 丰 出 局 0

在 假 隊 出 局 以 N 0

第

心七節

有 個 跑堡員 八佔據一 ·二,三, 是 7 或 有 相 個 跑墨 員 佔據 飍 , 蚁 有 個 跑

佔

盐 木節 接 手 故 之 規 不 定 接球 7 不 論 而 楼 造 战 手 (被追進) 品 否 直 臺 镣 的 接 局 住 登 À H • 之 彩 , 擊 球 員 均 應 被 刊 Æ, 局 , 以 発

曼及 有跑 量負佔 樣 , 此到 不 必顧 及 有 多 少 踩 員 出 局 , 捌 在 擊 建 7 第三

次 、好球 時 , 接手 在 **玩客地** HI 接 住 • 卽 應利 撃 球 員 出 局 • 或 者 珠 旣 經 月 本 地 接接

手 拾祀 傳 £ 題 , 珠 比章 球 員 先 刊 , 應何 撃 珠 員 出 局 0

畑 已有兩 好球 <u>:_</u> 時,接 個碳 員 出 手 Æ 局 **,** 禄 海地 刻 不必 विश 接 往 麒 及 • 有多 即應中擊 少隊 球 員 員 佔是 出 局 • 則 , 或 在 者 蒙 球旣 球 員 之第一 經落地

四,五 • 六,各節)

接

手

拾

起

傳至

一墨,珠比擊

球員先到,應刊擊

球員出局

• (参看

第二十九章

•

行之

次了 好球」時 , 撃 珠 員不論擊與否,該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時

九八 竹竹

時 具 有下 逑 丽 種 锋 件 , 球員擊收界內騰空球或觸擊之騰空球, 並 非 再 疽 進

球 員 被 ·[7] 出 局

ŦF. 丽 個 雾 影應 出 局 以前

何跑 學員 佔據一・二・三・量・ 或有不 兩個 跑 Ę. 員佔據一っ二墨

手巴基 一致位時 • 擊球員棒換擊 球岛

模様 本 四 ,五,六,八,十各節之規定 • 擊 球 員 被 犅 出局 , 跑 壘 員 不 前

第二十一章 比賽術語

三角節 (註) 野發球 註〕在野發球與獨接球之情形下,並無「匯機球」●多進一曼係指在阻礙球發生時,歐跑壘員所欲進佔之曼外,再多進一曼。 機球 球」既非隊員又非裁判員觸球,擋珠,停珠,或提 _ 情形發生,裁判員應即到宣布跑墨員安全前 珠,稱 進 - 並且可以多進 乙二四股 瑈 , 别

五百三年節節節節 者,謂之「被追诣局」。在此種情形下「被追出局」當擊球員政為跑壘員時, **偏接球**一擲手發出之球,接手未能接住或加以控制者 原在墨上之跑墨員被迫離墨前進。 **業有因跑量員 群量過早因面**

被判

出局

• ,出而局

因而

第二十二章 死珠

参進出局

一之嗣則

、)依然

情 形 之 者 • 所謂 之 = 珠苑 珠 不し • 不 能 進 行 擊,以及擊 比 賽 •

法之章 獬 手 經 就 位 奎 球 页 調 換擊球區時

衣 之任 何 份 時

令

球

袋

生

時

•

或

E

7

0

1.

犹

位

以

袋

•

手

登

之

•

盆

共

擊

或

不

中與否,数

球觸及擊球員

身

10 ⁹. 8. 7. 6. 5. 4. 8. 2. 珠 _ 未 被 接 住 時 •

或 珠 月 有 乱 # 方 之 行 爲

內 4 未 觸 及援 場 員 以 Ħ • 丽 侧 及 栽 刊 負

或

滟

員

時

傳 球 桐 及 捐 導 員 之 身體 或 其 衣 服 時 •

布 ___ 阻 珠 نا 膀

不一貫 合野 体 珠 _ 熳 及 入 或 物 時 0

法

之

登

生

時

•

赛

手

欲

賽

珠

胸

將

珠

在

地

土

液

勤

或

將

珠

失落

地

上

時 0

不 許 登 登 時 泰 看 六 節 lacktriangle

以 上 各 穫 情 形球珠 , 开 停 止第或 進行。 俣 赛 手 得 珠 • 站 在 砜 珠 板 上 • 裁 41 員 宜 怖 比 賽

_ 時

•

方

第二十三章 比賽進行

比赛正在進行中遇有下遠情形之一時?仍應繼續比賽, 跑量員可以緊壓,但有教務整

出

3. 2. 1. 不論是界 內或界外之「鹽室球」被合法接住以後

判員宣飾四次「 •

因場員擾飢 · 方跑量員跑壘,在該跑壘員安全進佔其所應佔之壘以後 < 見第二十七字第次 「 填珠」,擊球員安全進佔第一壘以後 ●

五

· 球員擊出之球,縣場員隨及,又觸及界內之裁村員以後 (見第二十七章第 機第二十七章第七節之規定,跑壘員安全遭雨壘或三壘以後 .

之裁判員)(参看第二十七章第一節)。一成之「界內珠」觸及界外之裁判員以後(例如答於外場之「界內珠」 後出或彈 節)。 出觸及界

7. 場員任何時間之傳珠,未被接住,落入界內時。

任何時間之傳珠或發珠 ,旣 未受阻 一般,叉未觸及其他物件時(參看第二十七章第三節 及第

9. 第二十七 發 珠 > 章 及 第 裁 N 判 節 員 時 • · 并非停止比赛式(参看第二十七 二十七 之 之進行,而一章第四節

是限制

跑量員之前

進

•

行

11 10 跑 1 員因辮墨 過早而 被判 出 局 時 •

除去第二十二章所列各種情形之外,比賽均· 應照常達

第二十四章 野停

野 傳 球 ,是場員向 ,其目的在使將要到達該臺之園臺員或繁雜

鬼 量 員出局・ 野 傳珠發生時, गा 該球 ,所有跑壘員前進壘數的計算球未被場員接住,以致落到界員向一壘會三壘或本壘傳球, 數的計算,應由跑量員欲佔據之最算起(見第二十 一界外者 •

屯

朗

第

Ã

育

• 在野 發球之際所發生者 傳球只發生在一量,三量, 傳 球 -漏接球之區別:野傳球是使跑壘員出局為目的 ,三疊,或本疊。如果傳向二疊之球,落到界:,野傳球是指珠落到界外看,落到界內者,不 之傳味、 面 が外,亦不下、得謂之野! 漏接 球則 傳 得 爲 球擲 謂 • 7

兒

量

盏

第二十五章 踏壘順序

一館 量員 公路里 果因為漏踏 . (倒或達滿。 廊按照一是,二曼,三曼 ,及本墨之順序觸墨 ,不得有所遺漏或 , 三 量 ,二量,一 次序回

三,亦不得] 類

跑量員 八出局以 前 踏踏 其某是 3 即有低鐵該量之權利 • 但 遇下列情形之一 , 即失去

佔 搩

之 養格

2. 1-合法的佔有次一量。

被 迫 進量 0

於 局中如在 前之跑壘員尚未出局或得分以前 ,則在後之跑壘員換不能先在前之跑壘

分

但因在前之跑量員又行返囘,二人同佔一量時,場員用球觸及在後,壘員進至兩量之間,在後之另一跑壘員進佔其所雜開之壘,不得勻 員,不得因為欲提倡對方或另有企圖,而類倒跑量之順序,這者即何 場員用球層及在後之跑壘員 為出局 在 後之一 人出

冷出局

八節 **萧** 在 萷 之 量員出 跑 # 局 , 員 卽 ,某胞 遺 失去得分之資 漏 踏 墨 是 員因犯 丽 被 判 **心第二十九章第十一**中出局,並不影響後 格 沙滩 然擊 不 出 影響 個 後 很 節之規定遺 面 明 跑 顕 可能 員 踏 量之順 漏 返 囘 踏 墨 本墨 而 序 之 破 , 球 剕 但 出 , 是 亦 局 > 不 8 , 則 \$47 能 在有 钊

鶬

第二十六章 撃球 員成為跑壘員

擊

界內

球以

後,立刻成為跑壘員。

第 一節節 四個 何員 成 み仏様に 宣 時, 佈三次好球 六 八各節)。 以 跑 後,即成為跑 過長り 且應 被判 出 , 局但 • 是 • **凡第二十章第七節,** 在兩個隊員出局以前 ,及第二十九章则,第一量被跑

N 三 節 **M** 手、判 故 員 全作 意 擾亂 四 次環球時 或 阻 凝其 擊 7 球 立 時 刻 , 成為跑 立刻 成無跑 是員 • 墨員

玉 出 界 内之球 角 裁 11 員 或 其 他跑 墨 員之身體 或其衣服時 , 立 剽 成分跑 是員

第二十七章 安全進星

晕負週下列情形。安全避量,並無被避出局之虞。其進量數目,因情形之不同分別規定

如下:

如 遇 有 下列情形之一,擊球員安全地一壘,成為跑壘員

:

裁判員宣佈四次東球時

2.接手妨礙擊球員擊球時

题粗糠缩行,並非安全進墾。 駐山擊出之界內球,觸及場員或獅手,而後觸及栽鬥員不論其在界內成界外擊出之界內球未觸及場員前,觸及界內裁鬥員或其他跑壘員之衣服或身體時

比賽

第一節發生之安全進量情形,而使壘 上之胞壘員 う数 山油前進 時, 亦 得 依次各安全

悬

手發出之球,觸及接手後復觸及距離本墨七。六三公尺(二十五呎)以內之籬笆,

会,成「後擋」時,所有跑墨員各安全進一景(擊球員並不安全進景)。 量之傳球或發球,觸及裁判員之衣服或身體,比賽照常進行,所有跑壘員

最多

進

曼(與擊球員並無關係)。

註 節與本章所述之安全進量 **,**精 有 不 同 ,在 此 種 惰 形之下,跑曼 員 並 非安全進

正简 場 員並 非企圖接珠 7 有被殺 出之虞 , 亦未提球在 • 本節之目 手,而故意 的 • 在中 |提佩跑壘員跑壘,則 逃 阪制 跑 是 員最多 進 被擾亂之跑壘 一量 0 員 ,安

館

傑

不

合法之行為,如果接手

在舞

手

發球前

,

雅開其位置,

則所有跑壘員皆安全進

六節 全進 接 手不在接球區域內,或竟然離開其位置 抵所欲佔 之量 7 女他跑! 是員 > 如欲進墨,有被殺出局之虞 , 其目的顯然欲使獅手發出許多壞球 0 , 此

七節 場員用帽子,口袋或衣服其他部份, 脱髁其固有位置或用脱下之手套,去 各安全進 或 傳來之珠。如係擊出之球,所有跑壘員各安全進三壘,如保傳來之球 二一量,除此安全進量之外,跑壘員還可以進壘,但有被殺出之處。 描接所 , 所 有 跑 2 出

或被其 , 之球,場員獲得後傳向一壘,或三壘, 或本壘所成之野傳球 保 Ħ 人他物品 場員傳 所阻 球時,跑量員解欲進佔之壘, ,所有跑壘員皆安全進一墨(見第二十四章 認爲係既得之量, , <u>ر</u> 此外再安全進 觸及界外 進量數目之 其 他

E 如 該 球 並 未 被物品所阻 一,亦未 **屬及其他物** 品, 跑墨 員 並 非安全進 量 有 被 殺 出

雪球 規则

局之虞 ,但所進 之是數 ,不得超過 本節之規定

九節 挪手欲發之球,滾於 地而或失落地上,或者概手用不合法之發球而擊球員亦未擊成 界

內球,所有範壘員各安全進一壘。

跑臺員安全選量後, 比賽照常進行,或者根據任何規則, 時,此際跑量負始終並赤踏及其應佔之壘,在一未返囘該壘之前 處,任何場員握珠衡之,即應被鬥出局 體明比賽係在進行 ,有被殺 出之

形又適用於擊球員因四次壞球師安全進墨,跑墨員依次安全進墨,跑壘員因場員· 進壘时,此種體罰,係被迫出局,即在各局之第三個隊員出局,亦不得例外。上 球,面得到之安全進量等等情形時 2而安全進壘,以及跑壘員因場員用其服裝脫離其固有之部位擋接擊出之球或傳出之 情形,適用於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是,而且適用於因擊球員進量而演成之逐次被迫 之擾 一述情

第二十八章 返壘

節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跑墨員得安全返墨 裁判員宣佈界外球而未被場員合法接獲時

第

裁 料 員 宜 怖 不 合 法 之擊 珠 時

節 傳 出 さ 觸 及 指 邁 負 時

四. 햽 裁 刊 員 宣 怖 死 珠 時 , 但 因 嫯 珠 負 有 四 次 壞 珠 而 安 全 進 壘 , 使 跑 墨 員

並 無 安 全 返 墨 之 必 更 •

第 節 裁 11 員 站 立. 在 接 手 近 ,其 服 或 身體 妨 鍡 椄 手

傳

珠

時

被

迫

依

次

逃

進

鸱

第 登 珠 員 登 珠 未 # > 面附 自 己 身 體衣 艦 及 該 珠 翓 0

第 七六五 節節 蟿 出 之 界 内 珠 • 未 觸 及 場 員 之前 面 先 觸 及 裁 判 員 , 此 限時 鲍 墨 員 ふ 得 前 進

亦 M 因 此 被 迫 削 潍 而 得 分 0

原

疉

,

但

是

7

因

写

擊

珠

貫

進

是

,

面

被

迫

前

進

者

不

在

此

,

同

時三

個

墨

Ŀ

都

有

跑

壘

員

gh

,

應

安

仝

返

[C]

第 햽 在在判 裁 員 宜 4 撃 生球 負 或 跑 墨 員 有 擾 亂 對 万 行 爲 時 7 所 有 跑 量 員 應 安 全 返 囘 原 壨 • 該 坳

授 亂 行 爲 登 以 Ħ , 所 巴 佔 之量 •

跑 以 貝 上 曲 歽 述 於 滑 各 育 墨 之情 , 將 量 形 衝 . **j**. 跑 出 墨 原 來 負 位 可 直 置 接 7 此 返 時 巴 , 原 跑 愚 墨 • 不 貝 觸 必 及 逐 該 次 噩 跑 墨 , 在 返 持 囘 驅 • 返 歸 原 來

壘

位

第

7 倸 安 全 返 墨 • 門門 免 於 出 局 • 但 如 有 萷 進 一之企圖 時 , 不 能 有 此 雅 利 7 掛 負 Ħ

持 珠 篾 之 使 其 出 局

Ħ

-岳 式 氖 D

跑堡員出局

跑 有下列情形之一,即 被 的特出局 •

第 節 ,亦未 觸及任何物 hin nu 削

,跑墨員出局,但是,該場員用帽子,護胸,面具球員擊出之界內球面成為跑墨員,在未落地前,亦 , 口袋 , 或服裝之其他 . . 彼 部 場 份接 員 接 球住

了不能 州路跑量員 出 局 •

出之界內球 ,在跑壘員未抵 達第一 量 7 被 場員將

球接陽

,

且該場

員

何部份 , **觸及第一墨者。**

一球員擊 出之界內珠, 在其未達到第 量以前 ,被任

刊場員持球

個及

者

P

駐 こ場員 用 持 及跑墨 員 卽

第三次好球時 , 球水塔地前被接手接獲者●

尚未跑到第 墨以前 • 被任 何 場員

第三次好球之後,跑壘員 尚未跑到第一 壘以前,被任 何 場員 持球 ,同時其身體 之任 何

觸

及

者

份觸及第一壘時

莊」本章規則之第四、五、六各節 , 係述明擊球員在三次好球以 後 可 船 被判 出 局

向積 情 形 , 田 办 看 規 BIT 第 査 第 七 節 及 第 + 六 章 第 節 之 規 定 •

七 節 有以跑 外 4 時 崀 • 對 靴 方 應 接 相 第種 球 其 出 或 晕 局 之 傳 縍 球 , 之 若 半 行 該 殷 貧 跑 涂 時 壘 程 員 , 中 亦 爲 , 得 裁 遜 牱 免 剕 爲 舆 員 場 出 認 員 爲 局 其 接 • 球已 時距 互離 墨 撞 起 線 九 見 , 可 • 五. 不 公 在 此分 (= 限 , 呎 但

如

8

此 गा 跑 出 墨 註 擾 圍 此 跑 L 者り 範 向 跑 国 墨 其 則 > 員 他 皆 不 各 在 應 103 墨 壘 悧 梓 緑 悧 以 2 1 出 出 離 或 局 局 開 叠 墨 7 耧 線 但 内 是 九 , 有 • • 場 擾 五 員 當 公 正 對 分 Æ. 方 Ξ 接 路 線 珠 呎 之 或 上一 傳 以 • 球 或 外 之 , 是 行 或 為 爲 避避 , 開 免 亦 堪 場 得 員 員 判 持 接 貧 球 球 出 觸 局 • 殺 丽 • 出 ,

註範 L 公分 場 員 IF. Ξ 在 呎 接 球被 以 > 外 或 是 , 但 企 圖 不 得 接 擾 球 亂 丽 学 站 方 立 之 在 墨 線 行 上 , 跑 0 墨 員 [A 以 跑 出 墨 線 九 •

五

•

萬

九

鲚

H 常 接 如 員 穫 場 跑 局 進 師 墨 昌 行 此 珠 唐 員 裁 出 集 丰 • 擊 接 * 璺 員 成 跑 未 之 墨 珠 Ħ 首 界 躱 員 , 權 有 開 此 故.判 碰 定 及 場 時 球 Ľ 除 該 跑 員 踢 M 以 該 場 量 接 珠 內 爲 員 球 員 或 某 之 場 朝 硅 阻 及 員 內 被 路 擋 共 該 外 場 相 線 中 員 出 其 或 痳 之 接 有 他 局 行 擾 場 獲 場 • 亂 員 員 爲 , 但 場接 不 但 , 如 或 能 員球 並 數 其 致 場 未 接 他 傳 捷 員 球 獲 場 被 對 之 該 其 自 , 方失掉 裁 行 觸 球 , 及 判 ボ 爲 , 能 員 , • 則 皆 面 有 惻 育 觸 應 該 爲 權 時 跑 出 及 泱 被 壘 其 定 判 局 員 某 則 身 , 出 比 不 後 局 惠 賽 之 将 場 被 0 跑 被 應 員 41 40 出的景 照 應 有

炾 則

節 比 員 出 局 ? 4 員 用 其 員 身體 並 11. 用 何 身 部體 份 任 觸 何 及 部 墨 份 時觸 及 , 學 卽 無 7 而 出 局 被 之 場 處員 持 , 但球 如觸 枚 及 急 者 將 . 2 坍 即 崀 丰 手 該

中跑

磺 答 , 採 擾亂 行 爲 , 應 被 柯 出 局 0

持 珠 殺 跑 學 貝 7 應將球於 、、、緊握住 , 如 果 在 球 雜 手 或 脱 落 乙除 , 跑 墨 員 叉行 佔

• 係 个 觸 法 , 面 不 癔 相 出 局

+ 跑 擊 出 墨 員 之界 在 Ą 未 已向量 球 或 界 削 外球へ並 , 被 場 員 持 非 界 珠 觸及 外 低 或 球 持 球 . , 觸 在 及 未 該 落 墨 地 前 , 被 該跑壘員應被 場 員 合法接受 獲 判 ,巴離 局 墨

是 在 • 手 珠 員 丒 懯 球 削 擊球 7 E 經 員 進 發 抵 球 , 其 場 所 員 欲進 再 佔 採 之量 用 上 一述方式 7 **e**p 不必 時 返囘 ,不得制跑 原 是負出 向

跑

但

之

負 在 場 員 接 蹇 騰 4 珠 徒 , 方 有 離 之資格 0

註 此 槿 情 拼系 • 由 場 員 自 動 執 行 ,裁 彻 員 不 得 加 以 指 示 •

莊 魈 # 員 因 此 丽 出 局 , 並 非 被 迫 出 局 7 如 寫 第三 個 隊 員 出 局 , 在 其 出 局 ĦÎ 7

州 得 之分 律 有 效 •

跑 負 佔 形 • 7 二,三各 負 脉 為 跑 墨 7 或 員 時 Ħ 個 , 书 跑 墨 巴 佔 負 佔 豐 據 之胞 墨 兩 員 壘 恥. 独 • 或 被 迫 個 前 進 跑 , 亦 負 省 佔

有 AT 被 , 泊 被 出 場 局 昌 Z p 持 球 館 觸 , 及 此 或 植 持 彼 球 迫 出 觸 # 局 之處 之方 置 太 , 相 同 舆 壑 • 球 虚 彻 負 爲 成 被 爲 迫 跑 墨 局 員 • 0 在 其 未 耋 到 第

原但墨 是 , 裁 門 員 官 布 内 場 鹰 圶 球 . 🤊 墼 珠 員 出 局 7 則 跑 肥 負 惩 被 迪出 進 疉 之 虞 • 且 蘑 趯

守

0

大十三節 前 跑擊 出 進 量 之 時 員 界 出 , 不 局 內 受 珠 7 此 在 7 Æ 限 此 机 未 , 情 倜 因 此,在裁员形之下, 及 場 員 HÎ 其他 判 7 撃 負 跑中 令 比 量泡 賽 員 盪 進 不負 能 行 不 以 萷 盐 ĦÎ 進 其 是 , 3 不但否 因 在 會 擊 有 壘 隊珠 上 員 或 目 上巴 得 聚 分 雜 曼 而 > 亦 被 > 應 不 迫 安核 會

其 他 除 昌 出 后 •

Á 節 跑 景 墨 , > 員 此 被 項 h 順 规 M 即 持 序 不 珠 進 墨 得 觻 應 , 及 跑 或 用 按 墨 相 員 区 或 北 顺 序 所 返 漏踏之任何 墨 時 , 其 中 是 漏 踏一 即 墨 被 或 判 數 出 墨 局 , , 在 但 其 是 未 , 任 補 死 行 球踏

種 Æ 情 形 手 向 E 另 成 湯 撃 去 珠 , 此 負 發 項 球 規 削 阿 亦 7 場 不 員 適 並未 用 有 刺 殺 美 跑 畳

員

之行

爲

>

則

於

其

登

球

後

>

此

之

是

五 舒 赛 莊 手 u 登 此 種 在情 球 THE , 未 由 場 雅 手員 削自 動 轨 跑 打 , 離 裁 曼特 或員 未不 與得 加 壘 接以 指 示 •

0

+

7

feet

•

壘

員

觸

•

係屬

雅

墨

過

早,

應

相

其

出

西瓦

鶬

+ 六 節 在跑在在 剕 比 停 , UD 跑 疉 負 尙 未 准 問 佔 次 墨 , 此 刻 應 汳 北 原 佰 Z

裁 钊 負 宜 佈 7 檻 粮 比 賽 `. . . 诗 ▶. 跑 壘 貝 料 子 未 以返 原 壘 , 場 員 持 球 閬 及 該 疊) 或 觝 及

昌 • 訓 11 跑 疉 員 出 局 • **~** 但 裁 剕 負 充 分 之 時 間 使 其 返 坐

擲 手 [ii] 冯 擊 球 員 發 球 前 • 場 員 並 末 有應 刺 稅 跑 墨 員 之行 25 7 則 於 其 發 球 後 , 此 種

婧 .E 成 遇 去 , 此 項 規 定 卽 不 滀 用 •

託形

七 節 在 \neg 兩 個 Y 欧 此 第員種 出 惰 局形 以 7 前 ंक्ष 場 • 第 員 Ħ 自 墨 動 執行 • 裁 判 佔 雄 員 時 不 . 得 擊 加 珠 以 員 指 在 示 本 • 量 附 近 , 有

擾

釓

對

方

之

跑

豊

員

出

第

1

4-八 耳 , 則 Ξ 墨 王 之 跑 墨 員 彦 被判的 出局員 0 局 前 2 塵 刻 相 該

飭 某行 跑 墨 員 超 遇 其 在 前之跑 昰 貝 Ż 面 在 舸 之跑 量 負 未 4 出

lacktrian

+ 九 6 裁局 局 4 , 員 但 認 該 爲 跑 指 墨 員 斌 與負 比 , 賽 進 及 第三 行 不 生 影 之 炮 跨 量 ,貝 2. 則 面 使 不 其 在 易 此 於 狠 返 量 或 難 疉 7 應 Ħ 茲強 墨 員 出

B 度跑 墨 , 員 其 跑 囘向 之 第 方 向 量 時 , , 並 因 無 用 限 制 力 遇 • 其程 轉而 **回** 衡 之 出 路 出.線 在 其 , 亦未 不轉 分凹 界第 内 墨 與 界前 外 7 並 , 但 無 其 被 轉殺 间出 後局 之

踏 4 7 即 以不 後得 隨 意 難 景 , 否 Bij 翻 削 有 被 殺 局 之 展 0

員

衡

出

,

在

未

返

巴

第

有

進

第二

墨

的

企

1....

7

gp

不

得

享

受

此

種

槥

莊 但 椒 場員 跑量員後 是否如此 出後,有轉進第二量的企圖,場員可以獲得機會去刺殺該跑 **、執行,裁判員不得加以指示,並且此種情形,**只限 變員

第二十一節 場員獲球以後,傳向本壘以刺殺奔向本壘之跑壘員時,指導員亦由第三壘向本壘 於第 曼。

攻隊中一隊員或數隊員,站在某墨旁邊,適此時有跑壘員次集占亥量,亥及奔跑或是接近壘線,裁判員應判指導員有擾亂對方之行為,處割跑壘員出局

0

第二十二節 《或數隊員,站在某壘旁邊,適此時有跑壘員欲進佔該壘,該隊員等

第二十三節 如有擾亂守歐的行為, 裁判員應處罰攻隊,合該跑壘員出局

跑壘員觸犯第 註 一)凡本章各節中有觸壘之規定者 十五章第二節之規定 其墨應固定於指定墨位之上。 ,不按順序跑壘 即被判出局

,

果壘已經難開指定之壘位,應儘速使其 復原,如有 跑量員將墨踏出 原來之位

以後之魁壘員,不必踏及魃壘,僅須踏及歸位 八郎島 合 法

第三十章 得分

第 節 在第三個隊員出局以前,跑壘員合法的順序踏過 分,但遇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得認爲得分: 一量, 三量 ,三曼及本壘, 卽 為得

1.

2. 黎珠 員 未 违 到 第 量 丽 被 **判為第二個隊員出局** 時 , 其 他 跑墨 員跑回 本 壘 > 亦 不 得 認

為得分。

跑 該 (註一) 跑量員離最過 跑量員雖跑過本墨,亦不得於為得分 墨員與四 本墨 ,但是其在前之跑壘員 |早,|||被判為第三個隊員出局,此時其他隊員,亦不 ,因為遺漏踏墨而 被判 為第三 個 除 能 負 出

局

擊出之騰空球 万得豫量 ,但不遵循此項規定,因 避過過早,而被判為第三個隊 球,未落地前被場員合法接住,此時跑 鹽員應待場員將 負 球 得 出局 分

註三し ,此種 球 進學 出局 個 隊 > 面で其他 於負出局 並 亦 极 迫 , 在此種相職刺殺的進行中,所得之分一數劑壘負被迫進壘,皆未達其目的而出局,故其出局前所得之分,一律有 被判出 效 榫 無 效局 0 結

第三十一章 裁判員

50

權力表職資

ヨス

Ħ 員 保 比 賽委員會之代表,具 有 執 ĨĨ 規 期之全權 , 极 達 規 侧 M 定 , 裁 0 H 員 有 權 使 家 B

指 導 員 , 長 或 幹事做其 應 做之事 • 並 且 P 以 根 谍 規 則 , 給與 其 相 當之處 罰

節 電 裁 料 員

於便 利執 比 賽委 行任 員 務 會 ラリ 的 位 指 置 定 個 裁 ·利 員 時 , 咳 裁 켐 員 負 有 全 權 處 理 规 则 上 Ż. 切 , 並 且 允許 其

站

第三 m 主 任 裁 Ħ 員

•

切職 主 任裁 , 世 是 判 不 員 包 , 位 括 於 斜 接 四 節 手 後 中 血 所 刎 , 可具 Ż 有 裁 管理 悧 員之職權 比賽 , 進 其 行 職的 權 艦 如下: 力, 主 任裁 剕 員 具 有 單 裁判 之

1. 宜 41 珠 或 球 0

2. 宜 刊 界好 内球 或嫌 界 外 珠 0

8. 44 定 是 否被 場員 接住

4. 相 定 擊 球 否用 衝擊 法擊 珠 •

5. # 定 郷 手 所*員發 是 之球 是 否 **阿及擊** 一球員 乙身體或 忙 衣 服

11 定 是 否 爲 , 並刊定 其爲內場騰空球抑 係外場應空

相 跑 員 是 否得 分 •

8. 定 委 球 , 是 一古合法 0

三 æ

定 珠 員 是 合 合 进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宣 佈 打 替 補 員 棼 補 權

换 執 定 篗 方 暫停時 選 挥 間 0 0

宜 佈·判 楠 果 •

宜 歌 此 養 養 員 進 行 擊 珠 區

押 决 是 否棄 權 0

執 打 Ni 有 規 則 , Mi 不 涨 及 可曼員 之極 權

於 4 决 量 . **E** 所 發 生 一之情 形 • 裁 FI 員 應 遵 T 下 列 .各 原 則 •

1. 當擊 成 外 內 珠 2 同 時 第 量 有跑 量員時,裁 判 員應向第三量之方 向 移 帥 • 以 便

於

轨

行任 務 •

0

捣 珠 上有 Ü 後 敦跑 難 墨 墨 者 員 , 此 時 , 栽 畃 員 要 特 31 注 意第三 曼 之跑 坐員 , 是 否 在 場 貝 接 到 底 公

場 跑注 F 一有數跑 其 员 該 跑 是 否 墨 墨 機是過 貝 員 , , 對 其 早於 中 • 其 有 有 他 跑 同 跑 等 墨 頁, 约 钊 世 亦 決 進 應 衍 權 U 力 到 第三 以 注 量 意 與 0 本 主 疉 任 乙間 裁 判 員 0 此 典 Fil 川于 Br. > 裁 虱 41 刊 員 真 應 1

特特

RO

第 四 節

法 之 發 约 司 珠 權 · 🌉 • 力 载 及 > 押 可 取 消 立 裁 隊 於 相 員 其 員 比 便 於 蹇 執 助 之 養 理 行 主 格 任 任 務 , 裁 的 典 判 部 主 位 員 任 ,或 魌 栽 丰 理 決 員 切比 有 曼 同 上 所 賽 等 發生 事 丰 宜 決 之 的 0 壦 切 力 情 , 形 倁 쫍 • 沒 對 於 有 宜 相 决 钊 任 獜 手 何 不 球

合

桑

比 進 司 行 順 裁 利 相 起 員 只 見 有 , 可以 人 另 時 睛 • 應負 位 貴 或 第 丽 仗 墨及 司 量 第 栽 相 員 曼 • • 分 主 任裁 擔 工 作 何 員 0 負 黄 第 = 曼 及 本 疉 , 如 果 爲

第 五 節 不 得 任意 變 更 刊 决

事 或 見 欧 任 長 何 7 情 但 , 形之下 科 是 於 , 相 後 , 決 之村 助理 有 所 員 決 徽 詢 不 權 時得 , 仍 批 , 許或 裁判員 周 於裁 干擾裁 們 於 未接 員 判 0 員 受 之相 彼 鲁 之. 決 ,除 請 求 前非 裁 , 相 如 員 有 微詢 所 懐 助 疑 理 闻 員 以 之 徽 意 汖 見 助 理 0

員 幹

節 違 例 的 詞 則

指 鴻 員 只 能 指導 淇 本 隊 踩 員 , 裁判 員 絕 對 ネ 允許 指導員 對 於 對 方 隊員 > 或 職 闰 • 或 觀 有

不 正 除當 負或 或侮 导 之 行 寫 •

, 如 指 導 奉行 員 7 , 或 裁 幹 判 事 員 ~" 趣 椒 鄭 有 寓 違 于 例事 以警 項 告 發生 • 再 不 • 裁判 寒 行即 員 應立 啊 該 隊 刻 停 棄 止 楪 其 参 加 比賽 , 並 且 斥

舟

更换

裁

相

在 註 比 Æ 未完 專賣, 傳 前 資 , 🤰 相 已如 不 之中 得 上 吏 换 . 2 逃 其 ., 裁 但 職 判 是權 員 **上於數種專** • 除 菲 該 項混中亂 裁 柳 , , 員 雙方皆 其 因 實 傷 不 或 然 有 因 7 病 同 主 等 不 任: 制 能 裁 決 執 的判 行 員 權 其 力與 任 司 , 務 故 壘 時 對裁 • 於恂 同員 , 事各

, वि 有 不 同 的 멕 決 0

决 艋 鎗 也 奖 的觀 念能 **)** ... 製的觀念 **就是某個裁** 啊 貴 具 有 戏 見, 類倒 其 他 裁 畃 員 的 柳 決 7 但 是 • 勉 強 符 合 他

裁 11 員 89 * 整一 職權 務 3 是要獲得 種種 IF. 雅 的 4 決 • 但 是往 住 因 為動 作 太 快 或 附 近 璟 焳 器

7 達 成 遺 穩 顒 望 •

69

41

,

蜡

•

裁 村 負 # 决 J. 権 • 不 僅 是 其 權 力 • 丽 且 是 其 党 任 * 如 果 自 5 翉 決 錯 誤 Ł 不 僬 譔 用 其 權 力 ,

刑 A 相 快 於 自 5 的 黄 任 •

杖 找 親 奈 相 員 專 倘 實 一較為 未 41 便 决 以 利 前, 的 部 有其 位 5 特殊 助 理 權力 人 員 只 去 微詢 能 表 示其 個他 闪 助 理 意 人員 見 ٦. 的 以 意 作 見 裁 翉 , 但 負 之 是 参考 • 該 , 助 理 最 後 人 惻 員 决 7 之應

力 • 仍異 於 裁 啊. 員 •

41 忖 負 如 對 於 果 其他裁 得 存 **传更正肖己钊换之以故鸭鬓之判决,最红 热之必要時** 好 不表示意見 , 應 在 , E | 但 之被微 詢 , 未.意 比賽時 之例 , **3**66 表 新 约 決

凡

叔 # 員 週 心基時 • 皆有宣 佈 習 停 比 的 欋 力 , 宣佈 時 除 用 百 ST. 表示外 , 並且將 手 高學

過頭 所 表 示 • 以 便其 桃 烖 犅 段得 知此漢智 停 0

īE, 播腾 進 行 發球 時 , 裁 枸 員 不得宜 佈 懰 停

松員 受 傷 ,裁 村員應等特跑壘員抵達壘位後 再宣佈比賽暫停

裁 判 員 爲 棉 除 本曼 或其他 串 項 而難別其 位置 , 雖未宣佈比賽亦係暫 停 , 應 符 其 重 返

位

,

時 繼續 比 賽 0

是對 方 飲員 正進 7 行 或 %指導 比賽 員 , 或 裁判員不得允 幹 事 , 進入場中請 許, 就 求智 是 擲 停或 手 發球 對 動 於 比賽 作 準 備完 有 所 成,忽然 申 論 > 可 因 以 敩 允 方 訂 比賽 進 場 Mi 盟 停 停 步未 • 仾

• 亦不 得 4 為不 合 法之發球 0

一球區 珠 員 , di 或 此 概手因正當 時 擲 手將 珠 理 發出 由 離 , 開 裁 其位 判員 置 示 , 比賽 必属及 印局 擊 球員之動作 習停 • 但在 應 擲 手 按擲 進 備 發 手 所 球 發 後 之 , 珠 擊 7 球 宣 員 判 退 出

珠

科員 不 以准 一辆手 或擊 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是屬於主一球員繼續其簡單練習,以致擾 風比賽或延 遥 進 衍 •

暫 停 後 • 刊 決是否繼續 一任裁 判 員 的 權 カ , 司 墨 裁 剕 員 唐 為 其 功

相 量對 於守歐 不合法的取巧行公, 施子 以處罰 , 使進 攻 球 隊 穫 得 其 應 得 權 利 , 例 如 • 接

置

亦安全進量● 不好是難球員仍將球擊出,我們員應門決擊球員安全進壘,並且其他跑壘員

四日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發	即	發	粗					月初
行	刷	行	 	即	定	珠		版
簖	Bi	人	引 者	崩地	價		(3 6	
				點外	國	規	(861 55.1)	
				另加	幣		Ė	
商	印商	朱	中華	運	壹	則		
器。	務	上海	中華全國	費	元			
印	刷印	經南	體					
奋地	睿	中路	體育協進			册		
館	廠館	農	色					

